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32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8/691](#)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和 28 日第 29 次和第 38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8/SR.29](#) 和 34)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A/64/284](#))；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联合国内部的采购治理安排([A/64/284/Add.1](#))；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可持续采购([A/64/284/Add.2](#))；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4/501](#))；
 - (e)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秘书处采购管理的审计的报告([A/64/369](#))；
 -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离岸外包：离岸外包服务中心”的报告以及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报告的评论意见([A/65/63](#) 和 Add.1)；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状况”的报告以及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其报告的评论意见(A/65/346和Add/1)；

(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报告(A/67/683和Corr. 1和2)；

(i) 秘书长关于独立的采购质疑制度试点项目的报告(A/67/683/Add. 1)；

(j) 秘书长关于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全面报告的答复的报告(A/67/683/Add. 2)；

(k)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7/801)；

(l)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的第三次进度报告(A/68/697)；

(m)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783)。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5/68/L. 31

4. 在3月28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由泰国代表负责协调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采购”(A/C. 5/68/L. 31)。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8/L. 31(见第10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5/68/L. 32

6. 在3月28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由危地马拉代表负责协调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A/C. 5/68/L. 32)。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8/L. 32(见第10段决议草案二)。

C. 决定草案 A/C. 5/68/L. 35

8. 在3月28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A/C. 5/68/L. 35)。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68/L. 35(见第11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采购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报告、¹ 关于独立的采购质疑制度试点项目的报告、² 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全面报告的答复、³ 关于联合国内部采购治理安排的报告⁴ 和关于可持续采购的报告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秘书处采购管理的审计的报告；⁷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离岸外包⁸ 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状况的报告，⁹ 以及秘书长的相关说明，其中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此发表的评论，¹⁰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¹ A/67/683 和 Corr. 1 和 2 及 A/64/284。

² A/67/683/Add. 1。

³ A/67/683/Add. 2。

⁴ A/64/284/Add. 1。

⁵ A/64/284/Add. 2。

⁶ A/67/801 和 A/64/501。

⁷ A/64/369。

⁸ 见 A/65/63。

⁹ 见 A/65/346。

¹⁰ A/65/63/Add. 1 和 A/65/346/Add. 1。

决议草案二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决议和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三次进展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三次进展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在秘书处各级促成问责、成果管理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文化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秘书长为此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培训有关工作人员；
4. 重申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第一节第 4、5、9、10、12、13、15、17 和 19 段的规定；
5. 强调指出管理委员会在整体促进和推进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6. 鼓励秘书长通过利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开展“团结”项目产生的惠益，继续加强和改进问责制框架，并请他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7. 重申成果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是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必要支柱；

¹ A/68/697。

² A/68/783。

8. 重申成果管理制要求本组织持续注重于成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实行全组织的文化变革；
9. 又重申其第 66/257 号决议第 29 段和其第 67/253 号决议第 6(b) 段的规定；
10. 欢迎秘书长为在联合国分阶段执行成果管理框架而进行的努力，并请他落实成果管理制工作组的建议，同时要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执行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¹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³ 第 16 段提出并经大会第 64/259 号决议核准的各项建议，再次向秘书长提出大会在这方面的请求；
12. 又回顾其第 64/259 号决议第 11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定说明秘书处工作效率的适当方法和工具；
13. 请秘书长继续在全组织提倡自我评价文化，继续将相关监测和评价工具的使用纳入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主流，继续酌情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培训，并在他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供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14. 回顾其第 67/253 号决议第 7 段，注意到秘书长在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他作为优先事项，完成目前全秘书处风险评估；
15. 请秘书长在下一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提供全秘书处风险评估结果，包括关于风险登记册、反应计划和全面风险处理计划的制订情况；
16. 重申契约和年终评估是对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独特工具，有助于提升本组织透明度；
17. 请秘书长考虑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新的与向政府间机构和大会各委员会印发正式文件有关的标准管理指标，并在下一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8.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以确保契约制度成为一个有意义和强有力的问责工具，采取行动解决阻碍管理人员实现其目标的系统问题，并在下一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回顾第 66/257 号决议第 20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² 第 21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考绩制度缺乏公信力；

³ A/64/683 和 Corr. 1。

20. 又回顾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2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和第 7 段并期待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综合业绩管理提议；

21.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² 第 15 段, 鼓励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本组织对任何类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期待在下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背景下审议该事项；

22. 强调必须建立并全面实施促进各级机构和个人问责的名符其实、有成效、有效率的机制；

23. 欢迎秘书处为在本组织中加强道德操守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和最近采取的举措, 并敦促及时实施提出的行动计划；

24. 强调必须加强本组织的有关程序和应对办法, 以确保本组织鼓励举报严重不当行为, 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 并进行干预, 以防止报复行为发生；

25. 期待《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受报复的秘书长公告》⁴ 监管框架的全面审查结果和成果；

26. 确认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必须予以追究, 并注意到为秘书长的指导提供了依据的大会有关决议；

27.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追究所有工作人员, 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对管理不善以及非法或不当决定的责任, 并报告秘书长处理的案件和已实施的各类纪律措施；

28. 强调指出还需要以有效方式解决决策不善问题, 特别是通过汲取经验教训和分享最佳做法, 减少这种情况；

29. 强调及时提交文件是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

30.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并决定不断审查今后进展报告的提交频率。

⁴ ST/SGB/2005/21。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A

大会决定把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民事力量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B

大会决定把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项目 134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建筑和财产管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期间长期房地需求的研究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联合国伙伴关系筹资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联合国伙伴关系筹资机制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的报告⁷

¹ A/67/312 以及 A/68/696-S/2014/5 和 Corr. 1。

² A/67/583 和 A/68/784。

³ A/68/734。

⁴ A/68/798。

⁵ A/68/6 (Sect. 1), J 分节。

⁶ A/68/7, 第二章, 第一.56 段至第一.95 段。

⁷ A/67/165 和 Corr. 1 及 A/68/186。